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继中、温斌斌及中亿金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金通”）合计持有的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义腾”）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其中，公司向朱继中非公开发行股份 14,967,104 股，并支付现金价款 4,55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河南义腾 67.5% 股权；向温斌斌非公开发行股份 6,585,527 股购买其持有的河南义腾 27.5% 股权，并向中亿金通非公开发行股份 1,197,369 股购买其持有的河南义腾 5%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非公开发行 6,578,947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

在前述交易中，朱继中、温斌斌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所持公司股份分别占公司届时总股本（不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的 11.86% 及 5.22%，均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朱继中及温斌斌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我们对《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我们对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武俊

王新安

任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